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技术指南

汽车整车制造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

汽车整车制造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现有汽车整车制造排污单位涂装工序或生产设施。汽车整车制造排污单位是指从事汽柴油车整车和新能源车整车制造的排污单位，包括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及汽车底盘制造。汽车整车制造业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规定的汽车整车制造（C361）等。

（二）生产工艺

1、主要生产工艺：下料、铸造、机械加工、锻造、冲压、焊接、铆接、粉末冶金、树脂纤维加工、粘接、热处理、预处理、转化膜处理、涂装、装配、检测试验、工业炉窑、公用和其他等，共计 20 个主要生产单元。

2、主要原辅材料：生产主要原料（金属板材、型材、铸锻件毛坯及树脂颗粒）、辅助材料（油脂类材料、酸碱盐类材料、涂料类材料、污染治理用材料、汽车产品加注专用液体、焊接材料）、外购件等。

3、主要能源：汽油、柴油、燃料油、燃煤、天然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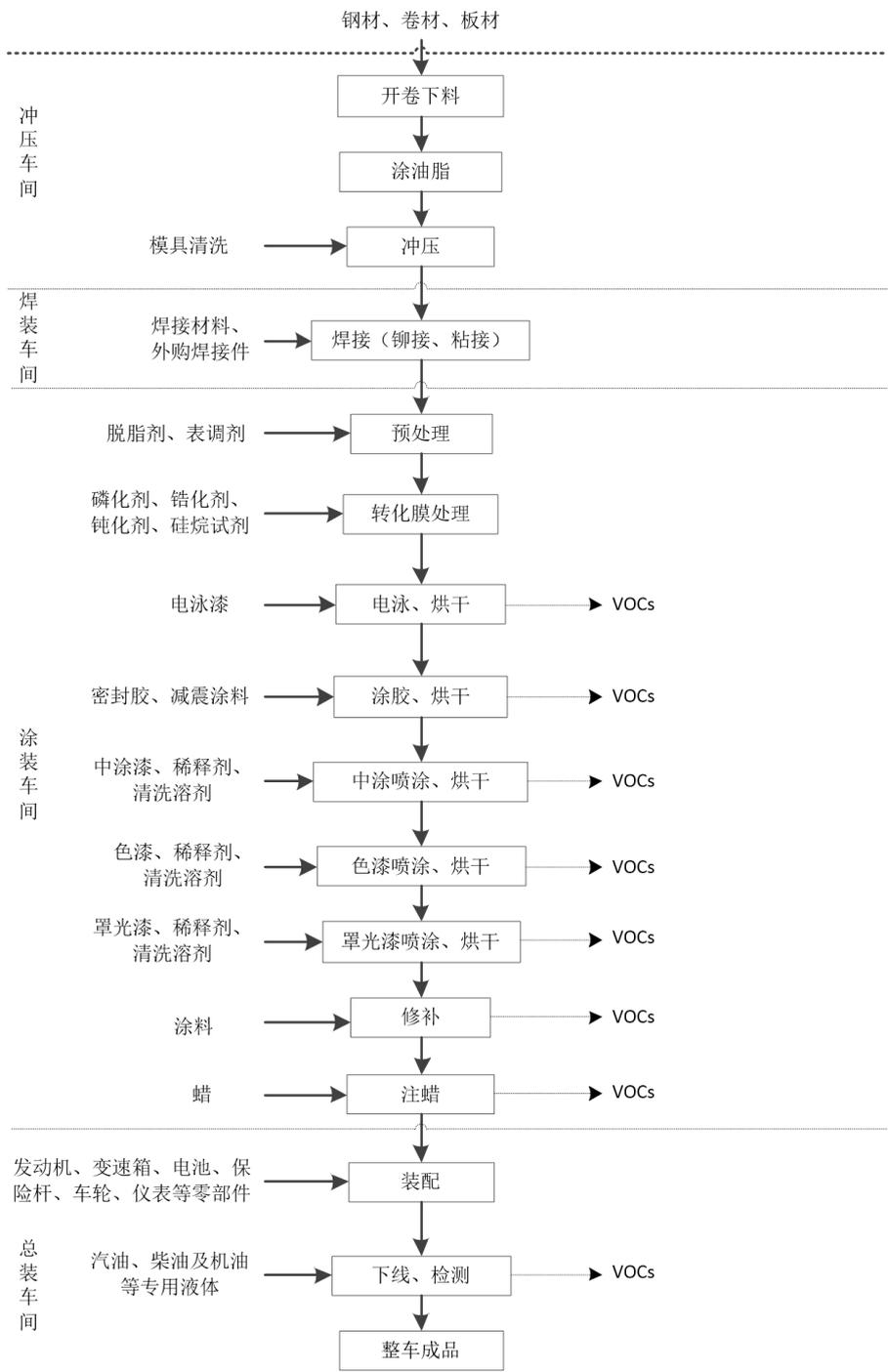


图 1 汽车整车制造生产流程图

(三) 绩效分级指标

表 1 汽车整车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原辅材料	<p>1、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电泳底漆≤200 g/L、中涂≤300 g/L、底色漆≤420 g/L、本色面漆≤35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电泳底漆≤200 g/L、其他底漆≤250 g/L、中涂≤250 g/L、底色漆≤380 g/L、本色面漆≤300 g/L、清漆≤300 g/L； 2、溶剂型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单组分清漆≤480 g/L、双组分清漆≤420 g/L； 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清漆≤48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中涂≤420 g/L、本色面漆≤420 g/L、清漆≤420 g/L； 3、水性漆喷涂环节使用水基清洗剂； 4、胶粘剂 VOCs 含量≤5%； 5、使用水性发泡材料，VOCs 含量≤5%（客车）</p>	<p>1、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电泳底漆≤250 g/L、中涂≤350 g/L、底色漆≤530 g/L、本色面漆≤42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电泳底漆≤250 g/L、其他底漆≤420 g/L、中涂≤300 g/L、底色漆≤420 g/L、本色面漆≤420 g/L、清漆≤420 g/L； 2、溶剂型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中涂≤500 g/L、底色漆≤500 g/L、含效应颜料底漆≤500 g/L、单组分清漆≤500 g/L、双组分清漆≤500 g/L； 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单组分底漆≤700 g/L、双组分底漆≤540 g/L、中涂≤500 g/L、实色底色漆≤680 g/L、含效应颜料高装饰底色漆≤840 g/L、含效应颜料其他底色漆≤750 g/L、本色面漆≤550 g/L、清漆≤50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漆≤540 g/L、中涂≤540 g/L、底色漆≤770 g/L、本色面漆≤550 g/L、清漆≤480 g/L</p>	<p>1、水性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电泳底漆≤250 g/L、中涂≤350 g/L、底色漆≤530 g/L、本色面漆≤42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电泳底漆≤250 g/L、其他底漆≤420 g/L、中涂≤300 g/L、底色漆≤420 g/L、本色面漆≤420 g/L、清漆≤420 g/L； 2、溶剂型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中涂≤530 g/L、底色漆≤530 g/L、本色面漆≤550 g/L、哑光清漆（光泽（60°）≤60单位值）≤600 g/L、单组分清漆≤550 g/L、双组分清漆≤500 g/L； 汽车原厂涂料（载货汽车）单组分底漆≤700 g/L、双组分底漆≤540 g/L、中涂≤500 g/L、实色底色漆≤680 g/L、含效应颜料高装饰底色漆≤840 g/L、含效应颜料其他底色漆≤750 g/L、本色面漆≤550 g/L、清漆≤500 g/L；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漆≤540 g/L、中涂≤540 g/L、底色漆≤770 g/L、本色面漆≤550 g/L、清漆≤480 g/L</p>	未达到 C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无组织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建设干式喷漆房； 5、采用高流低压（HVLP）喷涂、静电高速旋杯/盘喷涂、静电辅助的压缩空气喷涂或无气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6、溶剂型涂料机器人工位设置废溶剂回收设备； 7、乘用车、载货汽车采用自动往复喷涂或机器人喷涂等智能喷涂设备车身内外表面； 8、使用油漆回流系统，喷涂时精确控制油漆用量，喷涂后将管内未使用的油漆回流至密闭分离模块或调漆模块，进行回收或回用，不同种类、颜色的油漆分开设置分离模块； 9、车间接喷枪、喷嘴、管线清洗，根据色漆颜色清洗难易程度，调整清洗剂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5、采用HVLP喷涂、静电高速旋杯/盘喷涂、静电辅助的压缩空气喷涂或无气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点补、拼色等特殊工序除外）； 6、溶剂型涂料机器人工位设置废溶剂回收设备； 7、乘用车、载货汽车采用自动往复喷涂或机器人喷涂等智能喷涂设备喷涂车身外表面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VOCs 治理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p> <p>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浓度大于20 mg/m³时，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0%；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p> <p>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浓度大于30 mg/m³时，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1、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80%；</p> <p>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浓度大于30 mg/m³时，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未达到C 级要求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30 mg/m³、TVOC≤50 mg/m³；</p> <p>2、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20 g/m²、载货汽车驾驶室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35 g/m²、货车和箱式货车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55 g/m²；客车及汽车底盘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80 g/m²；</p> <p>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p> <p>4、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40 mg/m³、TVOC≤60 mg/m³；</p> <p>2、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35 g/m²、载货汽车驾驶室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55 g/m²、货车和箱式货车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70 g/m²；客车及汽车底盘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100 g/m²；</p> <p>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p> <p>4、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50 mg/m³、TVOC≤70 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DCS或PLC系统，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PLC系统或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p>3、安装PLC系统或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p>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至少符合A、B级要求中1、2、3项</p>	<p>未达到C级要求</p>	<p>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p>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50%；</p> <p>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50%；</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50%</p>	未达到C级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A、B级要求				

(四) 减排措施

表 2 汽车整车制造减排措施

企业级别	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期间	橙色预警期间	黄色预警期间
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	涂胶、喷涂、喷漆、流平、烘干、精饰及修补、注蜡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2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C 级企业	涂胶、喷涂、喷漆、流平、烘干、精饰及修补、注蜡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漆、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6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喷涂、流平、烘干等涂装生产单元限产 30%，以环评批复的产量、排污许可载明的产量、近一年实际产量的最小值为基准核算，减少生产批次或减少生产线；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D 级企业	涂胶、喷涂、喷漆、流平、烘干、精饰及修补、注蜡等涂装生产单元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